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新進教師聘任要點

97.05.1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教評會通過
97.05.20 本所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、本校新進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、本院教師聘任要點、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所各級專、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：
一、本所擬新聘教師時，經本所教師依發展方向推薦新增教師，提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二、本所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才資訊辦理。
三、徵才收件截止後，所教評會將符合資格之應徵人員資料交該組老師參閱，然後參考該組建議名單並得推薦適當人選進行面談。
四、面談結束後，所教評會召開決審會議決定提聘名單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五、所教評會通過提聘人選後，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（含全部應徵者名冊及學術基本資料）連同所教評會推薦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委員名單，送院教評會審理。
- 第四條 新聘兼任教師之程序：
一、本所擬新聘兼任教師時，經相關老師開會同意，向所課程委員會提兼任教師支援開課案。
二、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該兼任教師支援課程案後，即可辦理徵才作業，並將擬聘教師之資料提送所教評會審議。
三、所教評會審議時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四、所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兼任教師人選如無教育部所發教師級職證書，須作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者，即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連同所教評會推薦之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委員名單，送院教評會審理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轉任專任教師，依本要點第三條辦理。

- 第六條 各級教師聘任，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有其特殊性，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來所任教個案，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所務會議同意後再送工學院審理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依照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，本所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所務會議同意後再送人事室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教評會審議及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